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练子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其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